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且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告英文版本為準。